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26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铁麒麟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刘蓓，新疆四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陆玥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铁麒麟与陆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陆玥支付申请执行人铁麒麟321656.40元，但被执行人陆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以(2019)新0103财保2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陆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22号1幢2-2-5房屋(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314567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

北路222号1幢2-2-5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魏 震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杨 墨